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技〔2015〕24号

关于对《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社团标准管理办法》 (草案)第二次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推动认证认可行业自主创新,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经征求会员单位意见并组织专家专门研究,我会起草完成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社团标准管理办法》(草案),现向各会员单位进行第二次征求意见。请各会员单位认真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有关意见请于2015年2月16日之前通过电子邮件反馈我会技术标准部。

联系人:王亚宁

联系电话:010-65994376

电子邮件:wangyn@ccaa.org.cn

附件：1.《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社团标准管理办法》（草案）
2.意见反馈表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年2月2日

附件 1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社团标准管理办法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推动认证认可行业自主创新, 满足行业发展需要,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社团标准, 是指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根据市场需求, 组织有关检验检测、认证认可会员机构提出并制定, 并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社团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管理体制)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以下简称协会) 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社团标准的管理, 统一管理协会社团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五条 (审查委员会) 社团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由社团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委员会的成员由协会的理事会员单位构成, 按领域分为认证认可标准审查委员会和检验检测标准审查委员会。

第六条 (制定原则) 社团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 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认证认可标准市场化工作机制, 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自行制定并自我管理的自愿性标准, 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社团标准应有利于合理开发和利用合格评定制度, 并积极贯

彻国家认证认可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章 社团标准制修订

第七条（工作细则）协会制定发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社团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

协会社团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八条（标准范围）社团标准重点为适应市场需求的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新业务有关的依据类标准，具体涉及以下范围：

- （一）合格评定方案的通用原则、要求；
- （二）检验检测业务开发；
- （三）认证认可业务开发；
- （四）人员认证业务开发；
- （五）其他合格评定方案有关的业务活动。

第九条（立项）社团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 1.由5家及以上会员单位联名提出的认证、检验检测依据类社团标准提案；
- 2.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社团标准提案；
- 3.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社团标准提案。

提案由协会提交审查委员会投票表决，获得参与投票成员单位50%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批准立项。

第十条（起草）经协会批准立项的社团标准，由协会公开征集

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需报协会批准。

第十一条（征求意见）承担单位应当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向社团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一个月。

第十二条（标准审查）审查委员会负责对承担单位提交的社团标准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函审；必要时，可采取会议审查。获得本领域标准审查委员会 50%以上赞成票可通过审查。

第十三条（批准与发布）协会对审查通过的社团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协会社团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协会制订。

第十四条（快速程序）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等同转化国际标准或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十五条（制定周期）社团标准制定周期为 3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为 1 个月。

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3 个月，超过 6 个月未能发布的社团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六条（复审）社团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十七条（经费补助、筹集）社团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

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十八条（知识产权） 社团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协会社团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社团标准实施

第十九条（标准实施） 协会社团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协会社团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社团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条（宣贯和推广）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社团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一条（鼓励机制）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社团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二条（问题反馈）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社团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解释条款） 本办法由 CCAA 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社团标准管理办法》(草案) 意见反馈表

序 号	条款号	意见和建议	修改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可另外附页)

填写单位: _____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抄送：国家认监委科技与标准管理部，存档（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 年 2 月 2 日印发
